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江)文综罚告字〔2026〕0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棒棒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F74F58Q、《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码

L-GD-102260

法定代表人：李洁顺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6 幢 2307 室之二

依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移交线索，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江门市棒棒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违法事实如下：

自线索移交以来，当事人质量保证金账户余额为一直为零，当事人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仍未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亦未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协助调查通知书》1份、《远程勘验截图》1份、《行政执法证据提取（制作）单》7份。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综合以上案件事实和违法情节，现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予以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码 L-GD-102260）；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拟对当事人主要负责人李洁顺予以如下行政处罚：限制从业，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 5 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联系地址：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联系人：梁育华 联系电话：0750-3985816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